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VONGROUP LIMITED**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8)

須予披露的交易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以收購 CLAMAN GLOBAL LIMITED 的 17.8% 權益  
以增加權益至 40.3%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 2020 年 10 月 22 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股權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約 17.8% 的股權，代價為 15,689,250 港元，將根據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 34,885,000 股代價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本公司目前持有目標公司約 22.5% 的股權。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約 40.3% 的股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與收購事項有關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 章）高於 5% 但低於 25%，及收購事項的代價將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根據一般授權支付，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收購事項須待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可能會或未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收購事項

日期： 2020年10月22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各方：

買方 VG Investment Assets Holdings Inc，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賣方 Ally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股份股權買賣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約 17.8% 的股權。

### 代價：

根據股權買賣協議之條款，代價 15,689,250 港元將於完成時以配發及發行 34,885,000 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入賬列為繳足。

代價乃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已考慮因素其中包括：（a）由於 2019 新冠病毒病（COVID-19）疫情大流行中商業慣例的“新常態”，本地及全球市場對於利用金融科技，虛擬科技等服務和產品為商業客戶提供遠程科技解決方案的需求增加，（b）目標公司在行業市場的領先和創新，以及擁有強大的科技和研發能力，（c）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之增長，（d）鑑於上述情況，目標公司的業務前景理想，以及（e）本公司對目標公司與本公司之間將創造的協同效益的評估。

董事會認為，代價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達致，可為股東帶來最大利益，且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其將按每股 0.45 港元配發及發行，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股權買賣協議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0.53 港元有貼現約 15.1%；
- (ii) 股份於截至股權買賣協議之日期止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532 港元有貼現約 15.4%。
- (iii) 股份於截至股權買賣協議之日期止前最後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499 港元有貼現約 9.8%。

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可配發及發行最多 38,437,966 股股份。因此，發行代價股份毋須獲得股東進一步批准。

代價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8.2%，並佔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15.4%。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於完成後發行的代價股份將與當時已發行的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完成

完成將為股權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之完成日期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該等其他日期。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以下事項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股權買賣協議所載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然真實及準確。

## 有關目標公司和賣方的信息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是先進創新科技的市場領導者。

目標公司憑藉其強大的科技，科研及開發能力，不斷擴展的產品和服務包括應用於商貿、大型賽事、虛擬活動和電子商務的電子管理和付款處理的多功能雲端平台。目標公司通過利用虛擬科技和其對商業業務流程的深入了解，為客戶提升商業價值並解決他們的業務問題。目標公司通過先進科技和商業業務洞察力的集成，幫助客戶提高創新能力，效率和競爭力。

根據目標公司未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年的財務信息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0	2019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溢利/ (虧損)	2,186,000	(1,049,000)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溢利/ (虧損)	2,186,000	(1,049,000)

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根據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 8,173,000 港元。

根據賣方提供的信息，其主要業務活動是投資控股。

##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如先前向股東披露，本公司致力尋求內生性的業務增長和投資機會，以期增加回報，特別是在科技業務方面。收購事項符合該策略。

本集團的核心科技業務重點涉及科技與商務流程的結合。特別是，我們持續的戰略是發展和加強金融科技，虛擬科技和遠程商務領域的科技和產品創新。通過這樣做，本集團鞏固了我們的市場競爭力，本集團的科技業務因此取得了顯著增長，產生了可觀的收入，尤其是在抓住“新常態”的市場需求方面，亦即因 2019 新冠病毒病（COVID-19）疫情大流行導致的市場範例發生了巨大變化，從而加速了這一趨勢。

作為此策略的一部分，收購事項將增加我們在目標公司的股權，目標公司具有品牌實力，為香港的科技行業先驅，並能迅速把握由 2019 新冠病毒病（COVID-19）疫情大流行而高速增長的非接觸式互動的業務領域，為商業客戶在這“新常態”中面對的業務問題提供高水平的解決方案。儘管面對廣泛不明朗的全球政治及經濟環境，動盪的市場和因嚴重的社會事件及活動以及 2019 新冠病毒病（COVID-19）疫情大流行的加劇影響，令宏觀經濟及社會備受挑戰，但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仍有所增長。

因此，本公司認為，市場對非接觸式企業業務互動解決方案的需求將不斷增長，有望推動目標公司的進一步發展，並為本公司和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此外，目標公司是市場創新者，擁有強大的科技及研發能力；我們預計，本集團在本地和國際市場上的業務前景將因此更明顯強化。

因此，董事相信，收購事項為集團提供了一個良機，可通過與領先的科技合作夥伴建立更強大的聯盟，有系統地把握將快速增長的市場機遇，從而提升我們的科技能力並提高我們的業務業績及集團在快速發展的金融科技，虛擬科技和遠程業務中的表現。此次收購也為公司提供了一個難得的機會，可以透過這個高需求的科技領域創造更多的利潤。

## 目標公司股權變動

假設本公告日期後目標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和股權沒有其他變化，則本公司在目標公司的股權將從約 22.5% 增加至約 40.3%。

##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於本公佈日期及（僅供說明）完成認購事項（假設於本公佈日期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結構並無其他變動）後本公司之股權結構概要。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	99,050,000	51.5	99,050,000	43.6
賣方	-	-	34,885,000	15.4
公眾股東	93,139,833	48.5	93,139,833	41.0
<b>總數</b>	<b>192,189,833</b>	<b>100.0</b>	<b>227,074,833</b>	<b>100.0</b>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與收購事項有關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 章）高於 5%但低於 25%，及收購事項的代價將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根據一般授權支付，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收購事項須待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可能會或未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根據股權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買賣目標公司約 17.8%的股權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BVI」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根據股權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完成之日，應為股權買賣協議項下最後一項先決條件已達成的日期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該等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目標公司股權的購買價，即收購項目的標的
「代價股份」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發行予賣方的 34,885,000 股股份，作為收購事項的代價
「董事」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於 2019 年 9 月 30 日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4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買方」	VG Investment Assets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股權買賣協議」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 2020 年 10 月 22 日的股權買賣協議
「目標公司」	Claman Glob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	Ally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實益擁有人為黃蓉女士

承董事會命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  
徐兆鴻  
公司秘書

香港，2020 年 10 月 22 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為黃達揚及徐斯平；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嘉強、林家禮及王文雅。

\* 僅供識別